

國立聯合大學第 2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週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 隆盛

記錄：陸彤昀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3 分）

貳、主席報告（如附件）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除下列二案以外，其餘在場人員無異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光電系

案由：建請教務處提供(調查)全校日間部各系生師比及日間部(含進修部)生師比。

決議：

- 一、由教務處提供相關資料，並加入自然增班之數據。
- 二、生師比之合理化由教務處進一步規劃。
- 三、高教司正安排本校於九月份就學校員額、經費、系所及工程等有待教育部協助解決問題向教育部做簡報。

執行情形：

- 一、已於上次會議中提供相關資料。
- 二、依決議辦理。
- 三、相關議題將於第 20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附註：因向教育部簡報時間改為十月份，為使各單位有更充裕時間準備，故本次會議不討論。

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高中/職生就讀本校獎學金實施計劃之第二條。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為止（9 月 20 日）已有 1 位大學部新生（經管一甲）申請（申請截止日期 9 月 23 日）。

附註：共 2 位新生申請。

伍、提案討論（原第五案「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收支管理辦法」因條文內容不夠周延，提案單位自請撤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請審議本校主管人員交代實施要點修正案（草案）。

說明：

一、原條文：

九、主管人員辦理移交時，應造具清冊如附件一、二、三、四各一式四份，經各該負責監交人核定後，分別送由卸、新任主管、服務單位，人事室妥存。但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主管人員；其清冊免送存人事室，改送存各該負責監交人。

修正條文：

九、主管人員辦理移交時，應造具清冊如附件一、二、三各一式四份，經各該負責監交人核定後，分別送由卸、新任主管、服務單位，人事室妥存。但第四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主管人員；其清冊免送存人事室，改送存各該負責監交人。

附件四之一、之二、之三清冊，悉由總務處保管組提供，應造具各一式三份，除分送卸、新任主管各一份外，其餘統由保管組負責管理保存。但無主管或經管之財物者，免造其清冊。

二、上述修正條文之附件四請參考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說明：

一、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準則。

二、根據國立聯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草案），建立機制，協調及整

合相關資源。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請審議本校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辦法及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

說 明：

- 一、本校垃圾由工友同仁分類後(一般垃圾、資源回收物)，垃圾自行載運苗栗市垃圾處理場並繳交處理規費，每公噸新台幣貳佰元正。資源回收物由苗栗市清潔隊代為處理擬改由本校自行處理，變賣款項依據審計部台審部壹字第 0940000871 號函之於公庫設置專戶，妥為管理運用。
- 二、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辦法及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 (如附件)。

決 議：「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辦法」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請總務處會同會計室重新研擬後，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陳請 准予增列總務處統籌業務費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以利本校校務正常運作。

說 明：

- 一、本校今年編列統籌業務費新台幣 26,000,000 元，做為支付全校水費、電費、瓦斯費、什項設備維修及零星修繕等費用。但截至 94 年 8 月統籌業務費已呈不足之窘境。
- 二、為維持本校校務正常運作至本 (94) 年 12 月 (會計年度結束) 止，請准予增列統籌業務費項目 (如附件)。

決 議：請總務處依據各主管之建議，擬出更精確之估算後，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五案 (原第十案)

提案單位：客研中心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客家學院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草案)。

說 明：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15 日台高 (一) 字第 0940093871

號函辦理，籌設客家學院籌備處委員會；依此積極推動規劃客家系所，加速進用所核撥之員額。

建議辦法：

- 一、擬訂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 二、籌組委員會。
- 三、召開會議規劃整合型研究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六案（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二坪山校區「五棟建築物結構耐震能詳細評估案」所需經費 280 萬元整，提請由校務基金支應。

說 明：依據教育部 94 年 3 月 2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037363 號函辦理(如附件)，函示要求各校須於 94 年 5 月底及 94 年 12 月底分別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初評及詳評作業，並於 94 年 8 月 29 日以台高(三)字第 0940115551 號函(如附件)，仍請本校於期限內完成上述作業。本校二坪山校區即有之 21 棟建築物，經委託杜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初步評估結果，計有 5 棟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分數超過 60 分以上，列為耐震安全確有疑慮應儘速進行詳細評估(詳附件)，擬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標價清單(詳附件)，編列上述 5 棟建築物詳細評估之所需經費約為新台幣 280 萬元整。

建議辦法：提請由校務基金支應 280 萬元整，作為「五棟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之預算經費。

決 議：同意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七案（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各系、通識中心、語文中心等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之「office hours」時間表，請各教學單位放置於單位首頁內供學生查詢，以便學生利用 office hours 時間向任課教師請教課業問題，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學則有學生因學業不佳而須退學之規定，因此，每學期皆有學生因課業因素而遭退學。
- 二、依教育部於全國教務主管會議之指示，大學錄取率已

大幅提昇，各大學應加強退學機制並強化對學生之課業輔導。

三、上學期有學生因累計二一學分成績不及格被退學而提出申訴，其個人表示，課業不佳卻未獲良好之課業輔導。

四、基於前述，擬請各教學單位於 10 月 15 日以前將專任教師之 office hours 時間表（含時間與地點）公佈於各單位網頁之首頁上，以便週知學生利用 office hours 請教老師課業問題。

決 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提供制式表格供教學單位參考。

第八案（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建請於學校首頁設置「學生意見反應區」，以便學生反應校方各單位問題，另並設置「學生常見問題 Q&A」，提供學生快速了解有關學生事務問題，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有學生因二一被退學而提申訴，從其申訴中可知該生對學校相關規定並不知情或不了解，因此，建議於學校首頁設置「學生常見問題 Q&A」項，將同學常會發生或詢問之問題以 Q&A 之方式提供查閱。相關 Q&A 資料由全校各行政單位提供。

二、為降低前述學生之問題再度發生，另建請於學校首頁設置「學生意見反應區」，供學生反應相關校內問題，並請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指定專人每日上網瀏覽並請其所屬業務單位回答問題。

三、建請訂定分工單位、資料提供與專區網頁建置時間表，以便各單位分責作業。

四、上述專區之建置將可減少各單位電話或櫃檯之諮詢量

決 議：

一、請資訊中心於學校首頁開放一「學生常見問題 Q&A」專欄；並請秘書室彙總各單位業務範圍內學生最常關心問題及請各單位回應後上網。

二、學生意見仍請依現制，向各權責單位公務信箱反應。

第九案（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網路化教學意見（評量）調查內容之制定方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辦理網路化教學意見（評量）調查，作為選拔教學優良教師及各學院教師升等之參考，請討論教學意見（評量）調查內容制定方式。
- 二、教學意見（評量）調查表內容制定方式為：（一）由各學院自行制定，或（二）由各學院推派委員，共同制定統一化教學意見（評量）調查內容，請討論。
- 三、檢附「全國十八所學校之教學意見（評量）調查內容」如附件。

決 議：改至下次會議審議。

第十案（原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請審議「國立聯合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草案）」。
說 明：本校為獎勵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者在本校擔任講座，從事教學及研究，藉以培育優良人才，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設置本辦法（詳如附件）。

決 議：改至下次會議審議。

第十一案（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請審議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修正案（草案）。
說 明：「國立聯合大學游泳池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改至下次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整）

主席報告事項

2005/9/27

一、向教育部簡報規劃在十月份

本校向教育部簡報本校發展有待教育部協助解決問題的活動，正由秘書室蒐集各單位意見中，預訂在十月份由本人及各處室主管和院長到教育部簡報，簡報前將邀集與會者就簡報內容及相關事宜進行研商。

二、請落實依法行政並檢討不合時宜章則

請把握「有法依法、無法依例、無例依理」及執法「從新、從優、從寬」等原則，落實依法行政。遇不合時宜的章則：屬單位內權責者請及時修訂；屬單位外者，請提出修訂建議。

三、請勉勵單位內同仁做好服務工作

最近鄰近一位機關首長來訪，提及他到任幾年來已讓每週接到的「抱怨信」顯著減少，接到的「感謝函」大幅增多。在服務業裏，抱怨信和感謝函常被做為單位或個人績效的重要指標。請勉勵單位內同仁多從需要行政服務的師生角度看，請同仁除上課、洽公等時間之外，待在工作崗位上，熱心和有效率地提供服務。

四、明天是教師節，敬祝 大家教師節快樂。

國立聯合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民國 94 年 09 月 27 日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提供學校學生免於性侵害與性騷擾之學習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令頒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國立聯合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之定義

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三、 為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提供本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校得採取下列措施：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學生手冊。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本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六、 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七、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八、 教師在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於其他互動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或其他互動。

九、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十、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其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 職員及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

人員。

(三) 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十一、 當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十二、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收件單位於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所屬主管機關通報。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通報單位於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十四、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十五、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生事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十六、**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其中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十七、** 前點所稱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十八、**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繼續調查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也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對於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單位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並明確告知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禁止報復情事。

五、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輔導。

六、提供當事人法律諮詢管道。

七、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一、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二十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權責單位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中情節重大者，本校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不符事實者，得依相關法律或學校有關規定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執行懲處單位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二十三、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生事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生事務處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十四、 本校負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之單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保管建立之檔案資料。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二十五、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二十六、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實施辦法

94 年 09 月 27 日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之執行，以落實垃圾減量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垃圾分類：

- 一、一般垃圾：資源垃圾以外，如複寫紙、蠟紙、塑膠光面之廣告宣傳用紙、塑膠包覆之封面及外封套、無污染性廢棄物、使用過的衛生紙等。
- 二、資源垃圾：(依苗栗縣環保局公告分為六類)
 - (一) 一般類：鐵罐、鋁罐、玻璃瓶罐、寶特瓶、塑膠瓶、鋁箔包、電池、小家電、燈管類等。
 - (二) 紙類：報紙、書籍、雜誌、紙杯、包裝紙盒及不含油漬廢紙等。
 - (三) 舊衣類(請自行送資源回收車或校外合法設置舊衣回收筒)。
 - (四) 保麗龍：清理乾淨之保麗龍便當盒、泡麵盒及防震保麗龍緩衝材等。
 - (五) 塑膠袋：清理乾淨之各類材質塑膠袋。
 - (六) 廚餘。
- 三、以「公款購置」之各類資源，其報廢程序應依本校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報廢資源集中回收保管，變賣時會同主計單位辦理，其所得款項悉數繳入本校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四、以「非公款購置」之各類資源，除委外清潔維護單位自行處理外，其餘之回收(變賣)時會同業務單位人員設簿登記辦理，其所得款項悉數繳入本校校務基金一專款專用，從事資源回收相關工作人員獎勵金部分，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垃圾處理：

- 一、一般垃圾：使用專用垃圾袋並儘量壓縮體積。
- 二、資源垃圾：請置於回收用容器內，紙類請以繩索捆綁牢固，金屬罐類請先壓扁，保麗龍及塑膠袋應先洗淨，碎玻璃請用紙箱包裹。
- 三、各樓層資源垃圾回收點及室外垃圾集中場資源回收筒由總務處提供。
- 四、各回收點之垃圾由該處服務工友負責搬運至垃圾集中場並分類放置。
- 五、可再生廢棄物一如電腦、顯示器、碳粉匣等及大型設備或物品、家具、電器、樹枝等廢棄物，請事先洽事務組約定時間、地點清運。

第四條 各單位配合方式：

- 一、各單位或樓層選擇適當位置放置資源回收筒，全校師生配合資源垃圾分類，自行依分類投入回收筒。
- 二、一般垃圾不得丟入資源垃圾回收筒。
- 三、各單位購置儀器、試劑等包裝箱及試劑容器於採購契約明訂應由供貨廠商回收。
- 四、營繕工程垃圾於工程契約明訂應由施工廠商負責清運。
- 五、餐廳、福利社等賣場應自備專用垃圾袋並實施垃圾資源分類。

第五條 本校各垃圾集中場周圍將圈圍上鎖，限特定工友或專人進出，避免未分類之垃圾投入，遭環保單位罰鍰。

第六條 職務宿舍住戶請自行購置專用垃圾袋使用，總務處配合提供資源回收筒，請各住戶配合學校規定清運至特定垃圾集中場。

第七條 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執行成績績優單位，陳請校方予獎勵表揚；資源垃圾分類及垃圾減量執行不力之單位，將予公告要求改善。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學院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大學為籌備客家學院之事宜，特設「國立聯合大學客家學院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客籌會），訂定本要點。
- 二、 客籌會屬非常設性組織，客家學院正式成立後自行解散。
- 三、 客籌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任，綜理會務，召開並主持會議。
 - （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三）委員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任之。
 - （四）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若干人、秘書一人等幕僚人員，均由主任委員提請校長聘（派）兼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事務性工作。
- 四、 客籌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客家學院及所屬新設單位之規劃等事項。
 - （二）員額遴選、編制、配置等事項。
 - （三）空間規劃等事項。
 - （四）研究發展及經費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事項。
- 五、 客籌會會議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每兩週舉行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主任委員及副

主任委員，均未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三)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非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視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 客籌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七、 客籌會所需經費，由本大學支應。

八、 本要點未盡事宜，參照相關之規定。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